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2,492,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7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国荣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顾荤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184,170	99.6666	2,113,820	0.3052	194,260	0.028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170,250	99.6646	2,122,440	0.3064	199,560	0.029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0,178,890	99.6659	2,113,620	0.3052	199,740	0.028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248,810	58.2315	2,238,120	0.3231	287,005,320	41.445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985,950	99.6380	2,346,960	0.3389	159,340	0.0231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925,650	99.6293	2,411,740	0.3482	154,860	0.0225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908,470	99.6268	2,346,840	0.3388	236,940	0.03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82,080	36.1409	2,238,120	6.6948	19,110,260	57.1643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0,924,160	92.5029	2,346,960	7.0204	159,340	0.4767
6	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863,860	92.3225	2,411,740	7.2141	154,860	0.46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晓红女士、文锦姣女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0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109)。

3、2023年11月10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1)。

4、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4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均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该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00,000股限制性股票。

2、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

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共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苏亚审[2026]223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亿元,未满足"以2020-2022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850%(即净利润3.8亿元)或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达6.3亿元的触发值以及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1150%(即净利润5.0亿元)或2024-2025年净利润累计达8.3亿元的目标值"。公司拟回购注销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6,115,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

1、回购股份数量的基本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15,000股,包括: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股份价格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即回购价格为2.04元/股;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导致其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利息起止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日止)。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0.5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在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在发生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2.04元/股-0.056元/股=1.984元/股

综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调整为1.984元/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调整为1.98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利息起止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日止)。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315,000股限制性股票。

(五)股东会授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6,315,000股,即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89,315,735股变更为1,583,000,73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5,000	-6,315,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3,000,735		1,583,000,735
总计	1,589,315,735	-6,315,000	1,583,000,735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且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15,000股。

因公司于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了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以及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均符合《2023年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国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用股份生产中心各基地能源采购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2026年5月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026年5月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2026年5月修订稿)》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6年5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且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6,315,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9,315,735元减少至1,583,000,735元,总股本由1,589,315,735股减少至1,583,000,73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45天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0-66866165

5、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4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771,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陈刚、梁启杰、徐新峰、沈昱和独立董事何敏、方芳、劳兰珺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斌、财务负责人杨川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762,933	99.2570	5,789,725	0.7158	219,043	0.0272

2、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626,693	99.2402	6,003,565	0.7423	141,443	0.0175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639,737	99.1181	6,977,221	0.8626	154,743	0.0193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46,376	99.2055	6,260,781	0.7741	164,544	0.0204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693,233	99.2484	5,905,425	0.7301	173,043	0.021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度资金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6,137,040	97.2013	22,478,118	2.7792	156,543	0.0195

7、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543,917	99.2299	6,015,781	0.7438	212,003	0.0263

8.00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009,095	96.9382	22,777,102	2.8162	1,985,504	0.2456

8.0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064,295	96.9450	22,713,902	2.8084	1,993,504	0.2466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275,892	86.8324	106,346,666	13.1491	149,143	0.0185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657,756	99.2440	5,932,501	0.7335	181,444	0.02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31,182,266	97.4380	5,905,425	2.4890	173,043	0.0730
7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1,032,950	97.3751	6,015,781	2.5355	212,003	0.0894
8.01	关于制定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2,498,128	89.5631	22,777,102	9.6000	1,985,504	0.8369
8.02	关于制定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2,553,328	89.5863	22,713,902	9.5733	1,993,504	0.8404
9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764,925	55.1144	106,346,666	44.8226	149,143	0.06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3项和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亦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第8项议案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曲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志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志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何志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志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何志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牛宇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牛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6-3119917、3119878

传真:0376-3119917

电子邮箱:ny002321@1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华英大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牛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入职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牛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3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经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许水均先生、周子钦先生、张勇先生、王华君先生、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张瑞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慎重研究及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提名,聘任牛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3人,代表股份155,659,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82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44,745,6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58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166人,代表股份10,913,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42%。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1人,代表股份17,144,1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1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